

黎明技術學院表演藝術系

單獨招生術科考試公告注意事項與考場規則

2019.08.14

- 一、 評分占比：自我介紹(含面試)60%、個人專長才藝40%，占總成績之50%。為評量學生對表演藝術的興趣、特質、專業認知、校系認同感及溝通表達的能力，請考生認真準備應答。
- 二、 第二階段的考試請考生準備60秒「自我介紹」，現場會按鈴提醒時間，時間開始按1次鈴，過60秒按1次鈴，過75秒按2次鈴。
- 三、 考生準備90秒「個人專長才藝」，現場會按鈴提醒時間，過90秒按1次鈴，過105秒按2次鈴。若需使用音樂檔，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或其他配套設備，請考生自備為原則，現場僅備有CD Player、電腦(考場備有喇叭設備)，若因檔案或設備(手機)產生相容性問題，請考生自行負責。(建議音樂播放檔準備2份，例如：光碟、USB隨身碟等各1份，以備不時之需，且該檔案請考生務必先行測試過，避免屆時無法播放)
- 四、 現場另備有電子琴一台、音箱兩台(電子琴音箱和電木吉他音箱)、麥克風、爵士鼓、桌子一張、摺疊椅兩張，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，請自行準備。
- 五、 「面試」部分，若考生有相關的作品、文字、照片、影音…等備審資料(若無亦可)，欲請評審委員參閱，建議準備一式兩份，於面試時交給現場考生服務隊，備審資料為系上留存乙份(不需事先郵寄)，試後不再退還給考生。
- 六、 考生應考時請勿佩帶飾品及手錶，並請穿戴寬鬆衣物，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個人專長才藝或其他表演項目之動作設計，切勿為求表演效果，而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行為。

有疑問請洽詢黎明技術學院表演藝術系總機：(02)29097811轉分機：2311